

第 4244 號公告

香港工業總會條例 (第 321 章)

現公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(第 321 章) 第 34(1)(c)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7 月 29 日香港工業總會周年大會後即時生效，至 2021 年香港工業總會周年大會結束時止：

方蘊萱女士

張學欣女士

任何一位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(並以任何一位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為候補人選)